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19-047
债券代码:128025 债券简称:特一转债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为高先生、许恒青先生、许丽芳女士和股东广东粤科智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粤科智景”)的通知,其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事宜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协议转让概述

许为高先生、许恒青先生、许丽芳女士与粤科智景于 2019年9月23日签署了《关于转让所持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许为高先生、许恒青先生、许丽芳女士将其合计持有的公司5.00%的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共计10,045,216股 (其中许为高6,210,000股、许丽芳3,600,000股、许恒青235,216股),以 15.11 元/股的价格协议转让给粤科智景。

具体内容详见 2019年9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粤科智景达成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二、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上述协议转让股份已于2019年10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本次股份转让过户手续完成后,许为高持有特一药业18,6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27%;许恒青持有特一药业3,364,7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7%;许丽芳持有特一药业9,9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许丹青、许为高、许松青、许丽芳、许恒青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4,754,7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7.12%,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粤科智景持有公司股份 10,045,216股,占公司总股本 5.00%,为公司第四大股东。

本次股份转让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6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148号
债券代码:136264 债券简称:16隆基01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19年1月至9月(以下简称“报告期”或“本期”) 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4.02亿元到35.02亿元, 与上年同期相比, 同比增加101%到1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 预计2019年1月至9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3.27亿元到34.27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同比增加109%到116%。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 预计2019年1月至9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4.02亿元到35.02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7.11亿元到18.11亿元,同比增加101%到107%。

预计2019年7月至9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92亿元到14.92亿元, 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0.08亿元到11.08亿元,同比增加263%到289%。

2、预计2019年1月至9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3.27亿元到34.27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7.38亿元到18.38亿元,同比增加109%到116%。

预计2019年7月至9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3.31亿元到14.31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9.96亿元到10.96亿元,同比增加298%到328%。

(三)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91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5.89亿元。

(二)每股收益:0.61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一方面在海外市场需求快速增长的拉动下,公司主要产品单晶硅片和组件销量同比大幅增长,组件产品海外销售占比快速提升,销售区域进一步扩大,海外收入同比增长明显,另一方面受益于技术工艺水平提升,公司生产成本持续下降。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 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

股票简称:中通客车 股票代码:000957 公告编号:2019—044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分别于2018年8月15日、2018年8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18-033)、《关于实际控制人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的进展公告》(编号:2018-034)。

本公司于2019年10月14日接到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通知, 获悉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山东省国资委)已于2019年10月14日作出《关于无偿划转山东省交通工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100%国有产权的批复》(鲁国资产权字(2019)49号),主要内容为:同意以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数为基础,将山东省国资委、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山东省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分别持有的山东省交通工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12950万元、3700万元、1850万元(对应股权比例分别为70%、20%、10%)国有出资及享有的权益一并无偿划转给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3886 证券简称:元祖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1

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股东违规减持公司股份及短线交易收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4日收到股东卓傲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傲国际”)因违规减持公司股份及因短线交易而上缴的扣除其投资成本后的收益合计人民币1,069,450.47元。

卓傲国际属于境外战略投资者,因外汇管理局及税务管理部门对外资股东资金管理的特殊性要求,上缴金额扣除了投资成本及税收金额。

卓傲国际上述违规减持公司股份及短期交易的具体情况及处理措施,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2月23日、2019年4月4日和2019年7月5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元祖股份关于股东违规减持公司股份及致歉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元祖股份关于公司股东卓傲国际有限公司收到上海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和《元祖股份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时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

特此公告!

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7
转债代码:110048 转债简称:福能转债
转股代码:190048 转股简称:福能转股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已于2019年10月9日,由董事会办公室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

(三)本次会议于2019年10月15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

(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金本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和书面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李祖安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副总经理的职务;经公司总经理程元怀先生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马信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独立董事对此亦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为便于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增加开设2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可转债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0)。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6日

附:相关人员简历

马信明,男,汉族,福建宁化人,1967年5月出生,1986年7月毕业于福建省煤炭工业学校采矿工程专业,在职大学学历,工程师职称,中共党员。现任福建福能南纺新材料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曾任福建省燃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福建可门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党总支书记、福能集团对接西气东输天然气项目筹建处主任、福建省天然气管网有限责任公司党总支书记、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8
转债代码:110048 转债简称:福能转债
转股代码:190048 转股简称:福能转股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已于2019年10月9日,由董事会办公室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提交全体监事。

(三)本次会议于2019年10月15日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6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5人。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伟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拟使用部分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期限届满时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9
转债代码:110048 转债简称:福能转债
转股代码:190048 转股简称:福能转股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李祖安先生的辞职报告。李祖安先生因工作变动,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的职务。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同意李祖安先生的辞职申请, 并对其在公司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给予充分的肯定并致以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0
转债代码:110048 转债简称:福能转债
转股代码:190048 转股简称:福能转股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期限届满时将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32号)文件核准,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83万手(2,83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30,000,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人民币21,440,000.00元后, 公司于2018年12月14日实际收到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人民币2,808,560,000.00元,扣除尚未用募集资金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2,623,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05,937,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ZK10254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经董事会同意开立的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截至2019年9月30日,可转债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总额的差额	工程进度
永春外山风电场	10,400	7,717.05	2,682.95	已投产
南安洋坪风电场	12,400	7,539.85	4,860.15	已投产
莆田潘屿风电场	62,500	17,610.43	44,889.57	在建
莆田平海湾海上风电场F区	197,700	44,932.02	152,767.98	在建
合 计	283,000	77,799.35	205,200.65	/

(二)截至2019年9月30日,可转债募集资金已累计使用77,799.35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206,154.73万元(含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净额)。

三、本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在确保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期限届满时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将严格遵循相关规定要求,规范使用本次借出的闲置募集资金,该部分资金将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存在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若募投项目因建设需要使用该部分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该部分募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9年10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 使用部分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期限届满时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上述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平安证券关于福能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使用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67)。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1
转债代码:110048 转债简称:福能转债
转股代码:190048 转股简称:福能转股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季度经营信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初步统计,2019年第三季度,公司各运行电厂按合并报表口径完成发电量49.55亿千瓦时, 同比增长22.78%; 完成上网电量47亿千瓦时, 同比增长23.25%。2019年前三季度完成发电量139.32亿千瓦时,同比增长8.92%;完成上网电量132.07亿千瓦时,同比增长8.84%。

公司所属主要运行电厂2019年第三季度及前三季度发电量、上网电量和上网电价均价详见下表:

控股电力公司	电源类别	发电量(亿千瓦时)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上网电价均价(含税)(元/千瓦时)	
		7-9月	1-9月	7-9月	1-9月	7-9月	1-9月
福能新能源	陆上风电	4.51	13.01	4.42	12.73	0.6100	0.6100
	光伏	0.10	0.30	0.10	0.30	0.7500	0.7500
三川公司	海上风电	0.08	0.08	0.08	0.08	0.8500	0.8500
晋江气电	天然气	9.13	21.18	8.91	20.71	0.5906	0.5906
	陆上风电	0.19	0.65	0.19	0.63	0.6100	0.6100
鸿山热电	热电联产	20.21	53.52	19.20	50.87	0.3932	0.3932
六枝电厂	燃煤	14.67	48.73	13.59	45.30	0.3515	0.3515
龙安热电	热电联产	0.62	1.78	0.49	1.38	0.3932	0.3932

备注:1.上网电价均价为有权部门批复的上网电价。2.鸿山热电与龙安热电属于热电联产机组,其中:鸿山热电第三季度完成供热量124.85万吨,供热均价151.74元/吨(含税);前三季度供热量342.87万吨,供热均价152.35元/吨(含税)。龙安热电第三季度完成供热量42.46万吨,供热均价195.49元/吨(含税);前三季度供热117.95万吨,供热均价193.70元/吨(含税)。3.晋江气电发电量、上网电量不含替代电量,2019年4月开始执行电量替代合同,前三季度完成替代电量21.78亿千瓦时。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19-134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售股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149,999股, 占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总股本 (即2,152,517,634股,下同)约0.0534%,均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所得。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10月21日。

一、上市公司股票发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11月3日签发的《关于核准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王悦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91号),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恺英网络”)为向王悦等11方购买相关资产而发行的499,999,996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2015年12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总股本因此增加至676,799,996股。

根据上述“证监许可(2015)2491号”批复,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合计40,705,882股(募集资金总额约人民币190,300万元) 于2016年11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总股本因此增加至717,505,878股。

本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该方案,本公司以实施本次利润分派方案的股权登记日2017年9月26日的总股本717,505,87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股本自2017年9月27日起始交易。该方案实施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435,011,756股。

本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根据审议通过的方案,本公司以实施本次利润分派方案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6月12日的总股本1,435,011,75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现金红利人民币1.20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5股,转增股本自2018年6月13日起始交易。该方案实施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152,517,634股。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总股本为2,152,517,634股,限售股数为553,625,706股,其中高管锁定股为520,759,881股,首发后限售股为32,865,825股。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一)承诺事项

1、股份锁定承诺

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深圳市华泰瑞麟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泰瑞麟”)、杭州九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九彤投资”)为取得林诗奕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的本公司股份作出承诺:

“在本次股份转让中受让的存量股份,自过户至其名下之日起(即2016年9月14日)36个月内不转让”。

2、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和暂停股份转让的承诺

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本公司的交易对方,作出如下承诺和声明:

(1)本人保证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本人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人保证向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人保证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人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 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 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 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 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二)承诺履行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且其于股份锁定承诺中解禁条件均已获满足。

三、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违规担保的情形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亦不存在上市公司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10月21日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149,999股,占截止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约0.0534%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2名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目前所持限售股总数	其中:通过协议转让获得限售股总数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数	本次解除限售后所持限售股数量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数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华泰瑞麟(注1)	999,999	999,999	999,999	0	0.0465%
			(333,333)			
2	杭州九彤(注2)	150,000	150,000	150,000	0	0.0070%
			(50,000)			
合计		1,149,999	1,149,999	1,149,999	0	0.0534%
			(333,333)			

注:(1) 本公司2017年半年度利润分派方案、2017年年度利润分派方案分别以2017年9月26日、2018年6月12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每10股转增10股、每10股转增5股权益分派,表中“( )”内数字为该等权益分派实施前对应的股份数量。

(2)上述限售股中不包括高管锁定股。

注1:

① 华泰瑞麟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999,999股限售股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②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系其通过协议转让获得限售股总数的100%及其孳息股份。

注2:

① 杭州九彤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150,000股限售股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②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系其通过协议转让获得限售股总数的100%及其孳息股份。

(五)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本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增加	减少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53,625,706	–	1,149,999	552,475,70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98,891,928	1,149,999	–	1,600,041,927
股份总数	2,152,517,634	1,149,999	1,149,999	2,152,517,634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六)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华泰瑞麟、九彤投资)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后续如果减持公司股份,华泰瑞麟、九彤投资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发行人股份结构表;

4、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5、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6日

关于招商普盛全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增加长量基金、众禄基金等机构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唐鼎耀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万得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天津国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途牛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凤凰金信(银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民财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北京晟视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挖财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天津万家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有鱼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百度百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19年10月16日起,本公司将增加上述销售机构为招商普盛全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人民币份额:007729)的销售机构并开通认/申购、赎回等业务。

具体业务类型及办理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3、销售机构客服电话及联系方式: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电话:400-820-2899 传真:021-58787698 联系人:敖玲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6047号发展银行大厦25楼I、J单元 法定代表人:薛峰 电话:0755-33227950 传真:0755-82080798 联系人:童彩平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海曙路东2号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电话:0571-28829790 传真:0571-26998533 联系人:韩松志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6号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电话:010-62020088 传真:010-62020088-8802 联系人:周文婕
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廊下镇漕廊公路7650号205室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电话:400-821-5399 传真:(021)38509777 联系人:李娟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685弄37号4号楼449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电话:(021)58870011 传真:(021)68596916 联系人:张茹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法定代表人:其实 电话:400-1818-188 传真:021-64385308 联系人:潘世友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王莉 电话:400-9200-022 传真:0755-82029055 联系人:吴阿婷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903室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电话:0571-88911818 传真:0571-86800423 联系人:刘宁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法定代表人:郭坚 电话:021-20665952 传真:021-22066653 联系人:宁博宇
北京唐鼎耀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延庆县延庆经济开发区百泉街10号2栋236室 法定代表人:张鑫 电话:010-53570572 传真:010-59200800 联系人:刘美薇
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区富特北路277号3层310室 法定代表人:燕斌 电话:400-046-6788 传真:021-52975270 联系人:凌秋艳
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甲2号裙房2层222单元 法定代表人:郑毓栋 电话:400-068-1176 传真:010-56580660 联系人:于婷婷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4栋10层1006# 法定代表人:杨懿 电话:400-166-1188 传真:010-83363072 联系人:文斐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46层4609-10单元 法定代表人:赵学军 电话:400-021-8850 联系人:余永健 网址:www.harvestwm.cn
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法定代表人:肖雯 电话:020-80629066 联系人:刘文红 网址:www.yingmi.cn
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法定代表人:TAN YIK KUAN 电话:400-684-0500 联系人:陈广浩 网址:www.ifastps.com.cn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法定代表人:钱燕飞 电话:025-66996699-887226 联系人:王锋 网址:http://fund.suning.com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58号906 法定代表人:张琪 电话:010-62675369 联系人:付文红 网址:http://www.xincai.com/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6号楼2单元21层222507 法定代表人:钟斐斐 电话:4000-618-518 联系人:戚晓强 网址:http://www.ncfjj.com/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路田厦金牛广场37楼 法定代表人:顾敏 电话:400-999-8877 联系人:罗曦 网址:http://www.webank.com/
上海万得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11楼B座 法定代表人:王延富 电话:400-821-0203 联系人:徐亚丹 网址:http://www.520fund.com.cn/
天津国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综合服务区办公楼D座二层202-124室 法定代表人:丁东华 电话:400-111-0889 联系人:郭宝亮